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恒通云生市场监管局档案室及新成路所办公用房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通云生市场监管局档案室及新成路所办公用房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恒通云生置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139万元，资产总额为47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